

申請轉（再）任法官服務機關志願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稱	庭長 委員	法官	備註
請 於 志 願 順 序 欄 位 內 填 寫 序 號 1 2 3 : : ( 序 號 請 勿 重 覆 )	志願服務機關				1、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者，如經審議通過，所填志願由司法院參照現職檢察官轉任法官人員職缺派代標準辦理；惟司法院仍得依業務需要調派至志願以外之法院。 2、如表列志願服務機關均非個人志願機關，請另於其他列註明志願服務機關名稱。
	000	不限地區			
	100	最高法院			
	200	懲戒法院			
	110	臺灣高等法院			
	12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3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4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5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6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2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3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3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3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4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5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5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4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6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62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66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其他					